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5年7月21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发《关于印发2025年第三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物联标字〔2025〕128号），其中《物流企业信用评级指标》团体标准项目经批准立项，项目计划号为2025-TB-012。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息服务平台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等中物联分支机构牵头组织编写。

（二）标准名称变更说明

现阶段标准包括了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及信用等级划分等内容，《物流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不能覆盖全部标准内容，同时根据行业专家以及中物联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意见，经起草组讨论，最终将标准题目修改为《物流企业信用评价》。

（三）制定背景

我国企业信用评价理念与实践已发展多年，随着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及行业对公平诚信经营环境的需求提升，其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物流行业具有跨区域、多环节、链条长的特殊性，“按约定交付”是物流行业的核心。信用的本质是企业对承诺的兑现能力，在物流行业中，企业信用与货物安全、时效保障、资金结算等核心环节息息相关，不仅影响交易双方权益，更关乎全产业链稳定与效率。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既是解决行业内履约纠纷、账款拖欠等痛点的需要，也是适配仓储物流一体化、供应链金融、跨境物流等新业态合规发展的关键支撑。

当前物流企业信用评价仍面临多重问题：一是不同区域、细分领域的评价标准不统一，导致评价结果缺乏可比性；二是现有指标多聚焦传统物流业务，对数字化、绿色化等新场景的适配性不足；三是政策依据迭代后，部分评价工作缺乏明确技术支撑，通用性与扩展性受限。

本标准立足物流行业独特属性与发展需求，凸显三大特殊性：其一，紧扣物流“全链条履约”核心，构建覆盖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行为的全维度评价框架，适配多业态场景；其二，整合中物联十六年信用评价实践经验（截至 2025 年 9 月已通告 1271 家 A 级信用物流企业），衔接国家最新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要求；其三，填补政策依据空缺，明确评价基本要求、指标内容、评分细则及等级划分规则，为评价工作提供统一技术标准。

标准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规范性与

公信力，助力企业降低运营风险、增强品牌竞争力，推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与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度融合，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及企业参与全球竞争提供坚实支撑。

（四）起草过程

1. 预阶段

2025年6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办公室牵头组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等分支机构、专家、企业针对本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标准涉及内容、范围等进行详细讨论，并编制团体标准草案。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办向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立项材料。

2. 立项阶段

2025年7月21日，该项目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立项，项目计划号为2025-TB-012。

3. 起草阶段

（1）2025年7月起，中物联评估办、信息服务平台分会、金融委等分支机构就此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起草单位。

（2）2025年8月25日，中物联评估办组织在北京召开标准编制研讨会，研讨会通过线下会议形式召开。会上，正式组建起草组，并明确起草组分工，会议上各起草单位代表

对标准的范围、框架、企业适用性等内容进行了讨论，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并明确标准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

(3) 2025年10月13日，中物联评估办组织在北京召开标准编制研讨会。起草组对标准名称、履约能力、管理能力，企业信用记录等相关内容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对修改意见进行分类与整理，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

(4) 2025年11月4日起草组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

(五) 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起草组具体分工如表1：

表1 标准任务分工

序号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分工
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办公室	杨国栋、李洋洋、吴占雷	标准提出单位，负责标准的汇总、初审，提出标准编写的建议，负责标准的质量把关
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	晏庆华、温东、孙梦晗	标准牵头单位，参与标准内容编制
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	张炜	标准牵头单位，参与标准编制
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港航供应链分会	杨达卿	标准牵头单位，参与标准编制
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投融资分会	肖和森	标准牵头单位，参与标准编制
6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国庆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7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雷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8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王怀宇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9	中宝智运(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王鲲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0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孙刚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1	传化陆洲科技有限公司	张翔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2	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杨解放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钱晓钧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4	赣州国际陆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朱康生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5	广东彩丰物流有限公司	苟政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6	云南瑞和锦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友华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7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利剑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8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吴雨轩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9	徐州淮海国际陆港运营有限公司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来源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2. 科学性原则

评价指标内容能够包含影响企业信用的主要因素，结合物流行业业务特点，能够反映物流企业的信用状况。

3. 适用性原则

起草组广泛研究了国内各物流企业信用建设及评价标准发展资料，通过召开研讨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尽可能全

面地了解国内多领域对物流企业信用建设和评价的运用现状，了解企业对标准内容的诉求，使标准内容适应企业实际需求，评价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要求、指标内容、评分细则及信用等级划分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对物流企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

GB/T 18354 物流术语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式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围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进行编写，为了便于理解和实施本标准，本文件参考了专家在起草阶段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再次说明了“物流企业”及“企业信用评价”的定义，来源分别为 GB/T 18354《物流术语》第三章及 GB/T 23794《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第三章。

4. 基本要求

本章节对参与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提出两项基本要求。其中，4.1 规定物流企业开展经营业务不少于 2 年。主要依据是结合中物联评估办过往信用评价工作，经营满 2

年的企业可形成稳定的运营模式和信用表现，评价结果更具公信力和参考价值；4.2 规定物流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要依据是 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文件中明确指出对失信主体开展惩戒措施。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与应用机制中，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国家层面认定的失信记录，将其作为评价准入否定性条件，有利于维护信用评价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5. 指标内容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内容包含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及 27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内容对应确定依据见表 2。

表2 指标内容及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确定依据
履约意愿	法人记录	法人代表信用记录	参照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履约意愿”是企业信用评价的核心维度和基础模块，涵盖了领导层品质（如法人代表信用记录、市场行为等）、品牌建设、管理制度等核心方向。同时，依据《天津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引（2024版）》，将法人代表信用记录列为企业信用信息的核心构成。
		法人代表工作经历	
	管理制度	—	
		—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质量管理	参照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6.3评估指标，将“质量管理”设立为机关及服务评估指标，设置质量管理指标。
		知识产权	依据国务院于2021年1月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文件中支持要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要求企业在参与知识产权相关活动时，主动做出信用承诺等要求，设立知识产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确定依据
履约能力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参照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附录A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对履约能力中，应包含管理能力和安全管理的要求，同时，依据国家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要求企业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涵盖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指标。
		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管理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要求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和自愿减排交易，并建立严格的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制度，所以设立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管理指标。
		企业综合能力评估	依据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形成的企业综合能力评估结果，是企业能否长期、稳定、可靠地履行合约提供了全面且权威的验证，也反映了企业能够长期发展的管理能力，所以设立企业综合能力评估指标。
	财务能力	资产总额	依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GB/T 19680）中对财务状况应包含对企业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发展能力的考察，以及参照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附录A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中财务能力各项指标项说明中应包括的财务数据，设立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6项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负债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	
		净资产收益率	
	运营能力	自有（租用）车辆	参照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6.3中将自有（租用）车辆、自有（租用）仓储面积和运营网点个数作为对物流企业设施设备的评估指标，物流设施设备是运输履约的物质保障基础，可保障企业业务的正常运营。业务辐射面是衡量企业融入物流枢纽网络的重要指标。依托信息系统的全面运营也是企业运营能力的表现之一。
		自有（租用）仓储面积	
		运营网点个数	
		业务辐射面	
		信息系统应用	
	物流技术应用能力	货物跟踪	参照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6.3中物流企业评估中应包含对企业信息化水平的考察，设立货物跟踪及电子单证覆盖率的指标。
		电子单证覆盖率	
履约行为	企业信用记录	纳税记录	依据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要求，履约行为中应包含企业在相关部门分类监管中信用评价结果情况、失信情
		企业信用报告	
		审计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确定依据
			况、异常状态、经营合规性等公共信用信息。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明确规定,依法纳税是企业的法定义务,纳税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信用报告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官方企业信用报告,客观记录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信用行为,涵盖了企业的信贷记录明细等信息,反映了企业的贷款偿还能力等;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明确规定,企业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合规性的法定文件,有效反应的合法合规经营,所以设立纳税记录、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情况三项指标。
服务质量		客户满意度	参照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 6.3中管理及服务中“客户投诉率(或客户满意度)”指标,将其作为衡量企业服务质量的指标设立在本标准中。
		完好交货率	依据国家标准《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及测评》(GB/T 24359) 8中,将货损率及货差率作为衡量物流企业服务质量的主要指标,本标准中设立完好交货率作为衡量企业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质量的指标。
履约保障机制		合同履约率	依据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 6.3中履约行为中应包含相关方履约,以及合同履约的要求,设立合同履约率指标。
		投诉受理机制	依据国家标准《第三方物流服务质量及测评》(GB/T 24359) 7.2要求“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投诉处理。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的,应及时同客户进行沟通”,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是企业履约保障的必要条件,也是企业履约行为的表现,所以设立投诉受理机制指标。

6. 评分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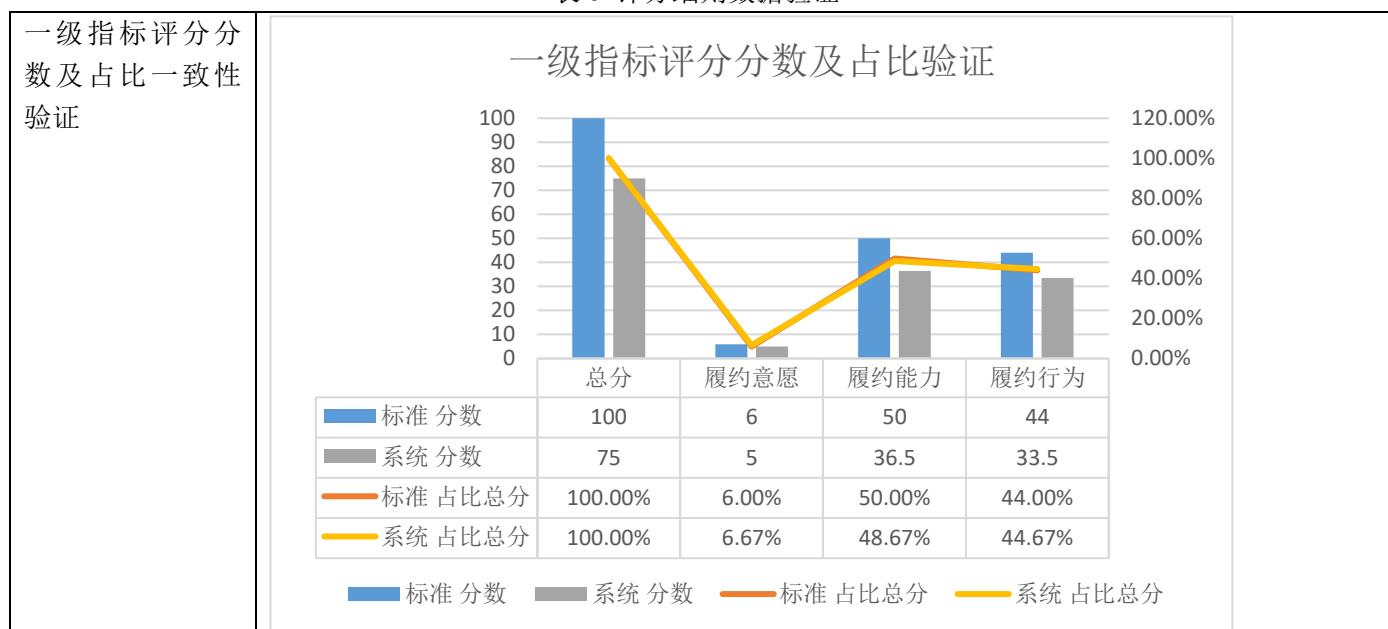
本标准服务于多年来开展的信用评级工作,在保证指标以及分值设置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之外,也要考虑与往年评价结果的延续性,本评分细则核心框架参考过往信用评级工

作评分细则制定，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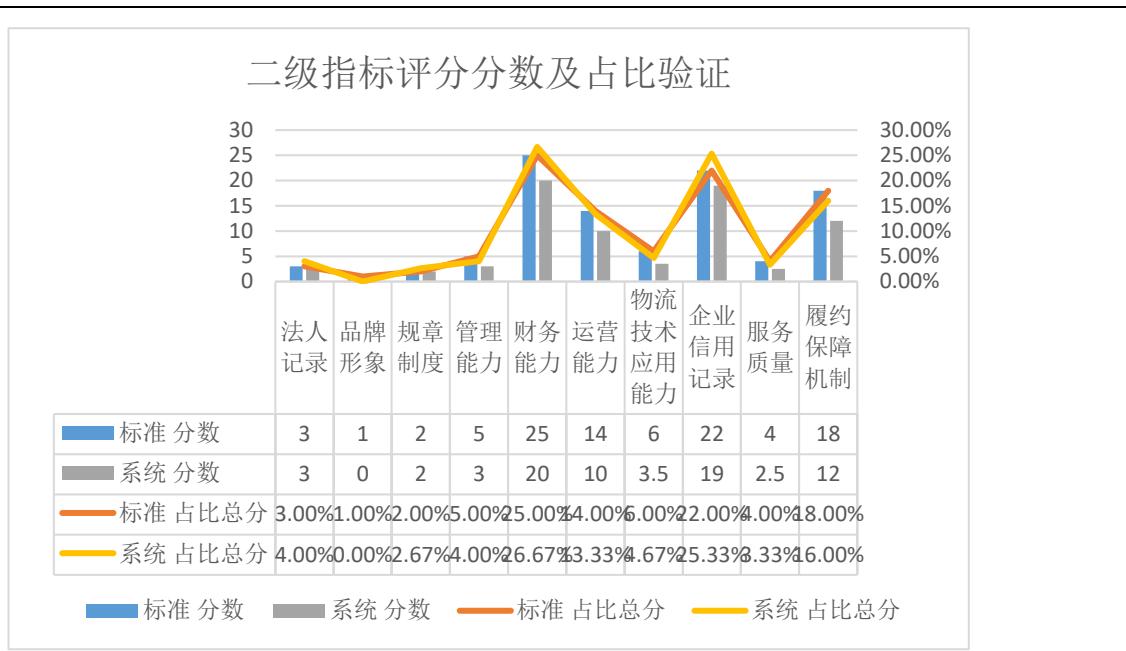
针对新增的 2 项评价指标—“品牌建设”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管理”，每项赋予 1 分权重。该赋分设计可使一、二、三级指标的整体分数分布与原评级体系保持一致，避免因新增导致评价结构失衡。

为确保与原评估工作的一致性与公平性，从原参评企业中随机抽取 50 家企业，按标准中评分重新打分评级，经数据验证（见表 3），原参评企业按本标准评分细则重新计算后，评级结果 98%保持不变；新增评级企业的评价流程、分数权重与原体系标准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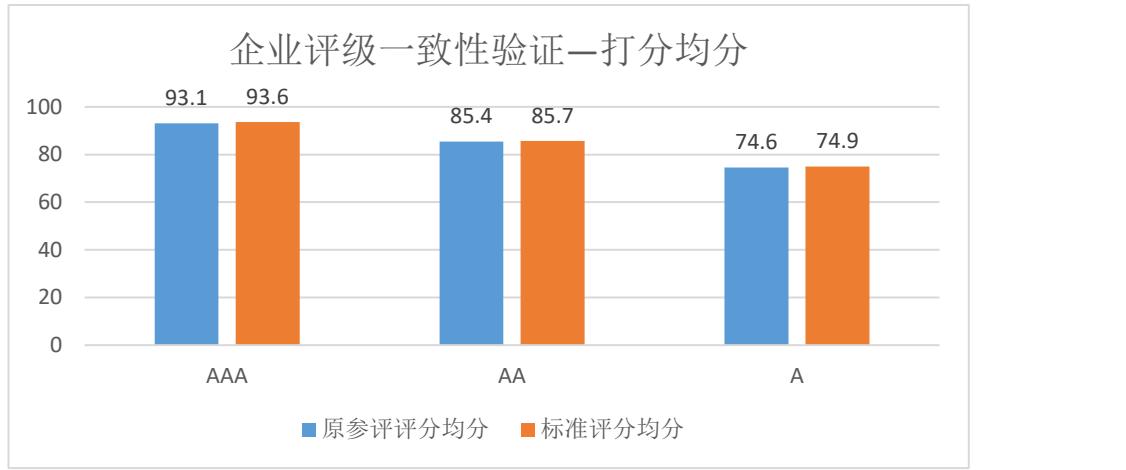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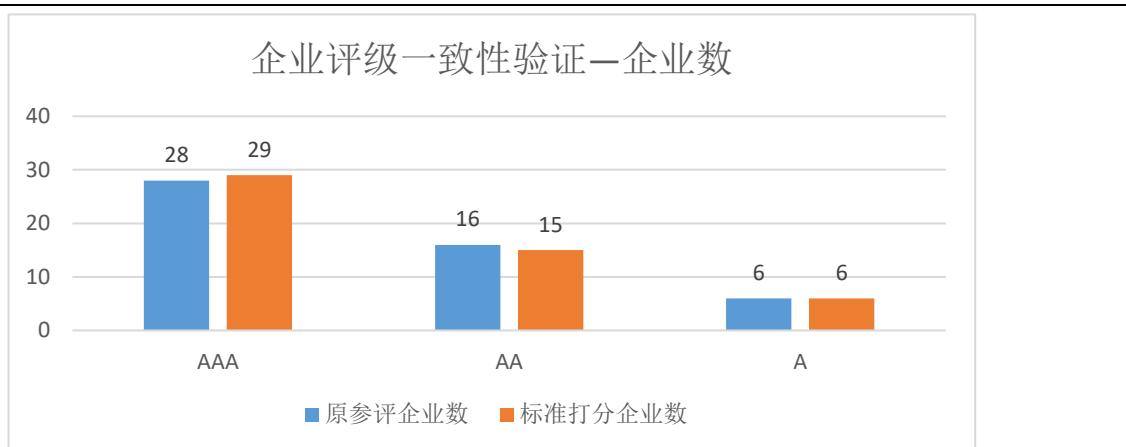
表 3 评分细则数据验证



二级指标评分分
数及占比一致性
验证



原参评企业复评
一致性验证：
随机抽取 50 家原
参评企业，按本标
准评分细则复评



验证结果：随机抽取 50 家原参评企业数据，按标准评分细则复评，有 49 家企业与原评分结果一致，一致率 98%。有一家企业因赋分规则变化，分值由 89.5 提升至 90，评级由 AA 提升至 AAA。各等级参评企业标准打分均分与原参评评分均分差异较小，在正负 1 分范围内。综上所述，标准中打分细则较原参评打分细则具有较好的一致性，可以保证新增企业参评过程中与原评级工作的公平性及一致性。

7. 等级划分

条款 7.1、7.2 规定了物流企业信用等级与表示方式、分值范围及含义。

“等级划分”主要参考《关于加强行业信用评价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整规办发〔2007〕3号），文件明确指出行业信用评价实行统一信用等级标准，将物流企业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分值范围”参考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信用评级”栏目中发布的《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及含义》中“评估值”一项，从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对应的分值范围分别为“90-100 分（含 90 分）”、“80-90 分（含 80 分）”、“70-80 分（含 70 分）”、“60-70 分（含 60 分）”及“60 分以下”。

“含义”参考了 GB/T 22116《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4.2 企业信用等级含义以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发布的《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等级划分及含义》中“含义”两部分内容，将本标准中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含义以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综合表现及信用风险三方面进行描述。

三、标准验证情况

在标准制定期间，通过线上收集资料、研讨会等方式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调研验证。本次共调研 3 家（名单见表 2），针对标准的基本原则、指标内容、评分细则、信用等级划分

等内容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显示企业认可标准内容，可在企业中运用。

表 2 调研企业名单

序号	调研单位	调研方式	验证内容	符合情况
1	中宝智运(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收集	标准全文	可应用
2	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线上收集	标准全文	可应用
3	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线上收集	标准全文	可应用

本标准的实施预期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优化。经济效益方面，通过明确的信用评价指标，帮助物流供需双方快速识别优质企业，减少风险评估等环节的时间与资金投入；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可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体系，引导行业向“重信用、重质量”转型，助力形成统一、规范的物流信用生态，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生态效益方面，本标准新增关于绿色物流与可持续发展管理评价指标，通过该指标推动绿色物流发展，鼓励企业加强重视资源循环利用，助力行业实现“降本降耗”与“绿色发展”的双重目标。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情况

无。

六、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在法律政策方面，2017年商务部《关于改进行业信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行业协会可依法独立开展信用评价并承担主体责任。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提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共建”等原则，本标准在框架、原则和目标上与之保持一致。

国家标准层面，本标准参考《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3794 - 2023）共性内容，结合物流行业特点细化评价指标；规范性引用《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统一等级标识。经核查，本标准与现行国标内容协调，重复率低于30%。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发布即实施。

中物联评估办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工作内容分为以下三部分：

（一）标准宣贯

加强与各地会员单位、A 级物流企业联系，对标准进行宣贯，同时对地方评估机构进行培训。

（二）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依托 A 级物流企业评估体系，在全标准国范围内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三）广泛宣传，吸引更多企业加入

通过各种专题研讨会、物流从业团体活动，各评估机构的门户网站及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吸纳更多企业参与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原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打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系统分值	打分细则	系统扣分逻辑
履约意愿	法人记录	法人代表信用记录	2	无任何不良社会公共记录且口碑良好	0
				有不良社会公共记录或口碑一般	-2
	法人代表工作经历	1	1	从事本行业 10 年以上（含 10 年）	0
				从事本行业 5 年以上（含 5 年）	-0.5
				从事本行业 5 年以下	-1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0
				无健全的经营、作业、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2
履约能力	管理能力	质量管理	1	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认证	0
				未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知识产权	1	1	有知识产权	0
				无知识产权	-1
	企业综合能力评估	1	1	已参加评估	0
				未参加评估	-1
	资产总额	2	>= 10, 0000, 0000	>= 10, 0000, 0000	0
				>= 5, 0000, 0000	-0.5
				>= 2, 0000, 0000	-1
				>= 1, 0000, 0000	-1.5
				< 1, 0000, 0000	-2
财务能力	主营业务收入	2	>= 5, 0000, 0000	>= 5, 0000, 0000	0
				>= 2, 0000, 0000	-0.5
				>= 1, 0000, 0000	-1
				>= 5000, 0000	-1.5
				< 500, 00000	-2
	资产负债率	4	<=60%	<=60%	0
				>60%	-0.5
				>70%	-1
				>80%	-2
				>9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	>= 10	>= 10	0
				>= 5	-0.5
				>= 2	-1
				>= 1	-2
				< 1	-4
	总资产周转率	3	>=2	>=2	0
				>=1.5	-0.5

			>=1	-1
			>=0.5	-2
			<0.5	-3
运营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5	>= 10	0
			>=5	-0.5
			>=2	-1
			>=0	-2
			< 0	-5
物流技术应用能力	自有(租用)车辆	3	100 辆	0
			50-100 辆	-1
			20-50 辆	-2
			20 辆以下	-3
	自有(租用)仓储面积	2	1 万平方米以上	0
			3000-10000 平方米	-1
			3000 平方米以下	-2
	运营网点个数	3	30 个以上	0
			10-30 个以上	-1
			10 个以下	-2
			无网点	-3
	业务辐射面	2	跨 3 个省区以上	0
			跨 3 个省区以下	-1
			省内范围	-2
履约行为	货物跟踪	2	对货物进行跟踪	0
			部分跟踪	-1
			未对货物进行跟踪	-2
	电子单证覆盖率	1.5	达到 90% 以上(含 90%)	0
			达到 70% 以上(含 70%)	-0.5
			达到 50% 以上(含 50%)	-1
			50% 以下	-1.5
企业信用记录	纳税记录	10	能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0
			有迟缴税款记录, 但情节轻微	-2
			恶意拖欠税款, 有偷税、漏税行为	-10
	企业信用报告	4	能够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且无未结清信贷余额。	0
			能够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借贷交易余额或担保交易余额大于 0, 但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和不良类余额等于 0。	-2
			能够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但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或不良类余额 >0; 或未能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4
	审计情况	5	3 年全部进行过审计	0
			2 年进行过审计	-1
			1 年进行过审计	-2
			3 年都没进行过审计	-5
		1	无客户有效投诉记录	0

服务质量	客户满意度		有客户投诉记录	-1
	完好交货率	1.5	完好交货率达到 100%	0
			完好交货率达到 98%以上	-0.5
			完好交货率达到 95%以上	-1
			完好交货率低于 95%	-1.5
履约保障机制	合同履约率	10	除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合同外，合同履约率达 100%	0
			除对方当事人违约以及依法变更、解除的合同外，合同履约率未能达到 100%，但无合同欺诈行为	-2
			利用合同进行欺诈	-10
	投诉受理机制	2	有较完善的受理解决投诉机制	0
			未建立受理解决投诉机制	-2